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二女监有期减字第71号

罪犯孙桦，女，1960年8月25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区人。现在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2021年8月9日，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黔0403刑初10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孙桦犯职务侵占罪,判处有期徒刑四年零三个月；犯伪造国家机关印章罪,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；犯伪造公司、企业、事业单位、人民团体印章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；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元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（刑期自2018年12月13日起至2032年11月10日止）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8000元，责令退赔人民币1260000元，犯罪所得人民币6000000元，予以追缴上缴国库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21年11月29日，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黔04刑终15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2月20日交付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刑期2018年12月13日至2032年11月10日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孙桦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孙桦在服刑期间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808000元(未履行)；责令退赔人民币1260000元(已部分执行383570元)，犯罪所得人民币6000000元，予以追缴上缴国库。(由贵州晶泉科技建材有限公司退赔)（法院执行情况：部分履行未执行）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12月至2022年8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9月至2023年2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3年3月至2023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8月至2024年2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3月至2024年9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4个表扬、1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22年10月31日未完成劳动定额10.37%扣分3.11分。

从严情形：无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该犯利用职务之便，将单位财物占为己有，数额巨大，已非法占有为目的，通过虚构事实，隐瞒真相，骗取国家专项资金，数额特别巨大，且多次实施多种犯罪，情节严重，社会危害性大。建议从严提请减刑八个月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孙桦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孙桦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 （公章）

2025年2月12日